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6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6月16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激励计划概述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度）（草案）》已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种类

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 A 股股票。

2、 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华谊嘉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可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行使股票认购权，每份股票期权可认购本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一股普通股。

3、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项目		职务	合计拟授予股票期权（万份）	合计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基准数	姓名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方华	副总经理	98.5	6.6090%	0.1437%
2		李凌波	董事、副总经理	18.5	1.2413%	0.0270%
3		杨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22	0.7528%	0.0164%
4		黄鑫	董事、副总经理	18.5	1.2413%	0.0270%
5		柴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5	1.2413%	0.0270%
6		黄小川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29.36	1.9700%	0.0428%
小计			6人	194.58	13.0557%	0.2839%
二、其它核心岗位员工			462人	1295.806	86.9443%	1.8909%
合计			468人	1490.386	100.00%	2.1748%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4、 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行权期	可行权时间	可行权股票期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当期股票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当期股票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当期股票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5、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草案）及其摘要》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5年）》、《关于制订〈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5年）》等议案。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未行权期权的注销，决定激励对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3）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授予日前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授予日前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激励对象不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0.386 万份股票期权。

三、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 授予日：2016年6月16日
2. 授予价格：14.46元
3.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瞿玮先生、谢卫刚先生于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项目	职务	合计拟授予股票期权（万份）	合计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开始时总股本的比例
	基准数 姓名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方华	副总经理	98.5	6.6090%	0.1437%
2	李凌波	董事、副总经理	18.5	1.2413%	0.0270%
3	杨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22	0.7528%	0.0164%
4	黄鑫	董事、副总经理	18.5	1.2413%	0.0270%
5	柴健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5	1.2413%	0.0270%
6	黄小川	董事、子公司总经理	29.36	1.9700%	0.0428%
7	瞿玮	副总经理	24.46	1.6412%	0.0357%
	谢卫刚	副总经理	16.96	1.1380%	0.0247%
小计		8人	236	15.8348%	0.3444%

二、其它核心岗位员工	460 人	1254.386	84.1652%	1.8304%
合计	468 人	1490.386	100.00%	2.1748%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相关公告。

四、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按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计提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实施激励计划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公司2016年6月16日授予1,490.38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股票市场价格为10.73元，行权价格为14.46元，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的授予1,490.386万份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为2,659.46万元，在授予日起的36个月内摊销完毕，对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成本	期权成本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019年 (万元)
各年摊销总成本	2659.46	809.47	1114.75	564.95	170.29

本激励计划下的股票期权授予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该成本不能直接作为成本进行处理，尚需经会计师认可。

五、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认真核

实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度）（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以2016年6月16日为授予日，授予468名激励对象1,490.386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已对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完成核实。

七、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6年6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以及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对公司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进一步结合，确保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468名激励对象授予1,490.386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6年6月16日。

2，公司对2015年12月30日披露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度）（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年度）（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4.46元。

八、 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华谊嘉信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华谊嘉信实施《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授予日的确定合法、有效；本次或授期权的被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华谊嘉信已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4,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度）（草案）》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6 日